

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浙社科联发〔2018〕19号



关于开展浙江省'2018 社会科学 普及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，省级学会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文化浙江建设，省社科联决定2018年开展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周（简称“社科普及周”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按照“秉持浙江精神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”新要求，扎实推进新时代社科普及工作，为奋力推进“两个高水

平”建设凝聚强大精神力量、提供丰润文化滋养和有力文化支撑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浙江贡献。

二、主题、名称与时间

主题：奋进新时代 谱写新篇章

名称：浙江省’2018 社会科学普及周

时间：2018 年 9—10 月

三、活动要求

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、“八八战略”实施 15 周年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、省级学会和各级社科普及基地要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提升浙江文化软实力，创造浙江文化新辉煌，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浙江篇章这一活动主题，精心组织、上下联动、同步进行。

1. 结合实际，精心组织。各省级学会、省级社科普及基地要积极整合资源，深入研究大众需求，加大策划力度，积极开展具有地方特色、贴近群众需求的社科普及活动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要继续采取社科小分队形式，深入街道、村镇、社区、文化礼堂等，与群众面对面开展人文社科普及宣传工作。

2. 深入挖掘，注重创新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》的要求，深挖当地人文历史资源，因地制宜，积极开展有利于满足群众美好生

活需要的社科普及活动，让大运河文化、良渚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。要根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新情况、新特点，不断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提升活动品位，努力打造人文社科普及精品项目。

3. 拓宽渠道，扩大影响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广泛动员各级、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基层，拓宽渠道，积极宣传社科普及活动，进一步扩大“社科普及周”的影响面和覆盖率。要不断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，善于运用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、微信等新媒体新平台，拓展和创新社科普及的模式、载体、方法、手段，制作一批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性，便于广泛传播、深受群众喜爱的社科普及作品，努力使社科普及活动成为城乡公众关注的热点。

4. 加强领导，统筹谋划。为加强对“社科普及周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2018年“社科普及周”活动组委会，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科普处，统筹协调全省“社科普及周”活动。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活动经费。各主办、承办单位要广泛动员广大社科工作者积极参与，持续扩大活动参与面，确保活动有效开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社科联、省级学会、省级社科普及基地根据时间安排有序开展各项活动，并于10月30日前将活动情况报省社科联科普处。报送材料包括文字总结、图片资料、创新案例、媒体报道。活动结束后，省社科联将根

据各单位社科普及项目的创新力度和社会影响，推介一批2018年“社科普及周”优秀项目，集辑出版。

联系人：朱广龙、方福明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0571—87057499；

电子邮件：sklkpc@163.com

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3-2号A510室浙江省社科联科普处

邮编：310006。

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8年5月27日

